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珮芳

相 對 人 李延發

黃淑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李宗春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透支、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等4項，均含其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同）①5,400,000元②2,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3年7月2日②141年2月20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嗣債務人李宗春於①103年7月9日、②111年2月25向聲請
02 人借款①4,500,000元、②2,200,000元，借款期間均為20
03 年，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
04 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惟李宗春嗣於
05 113年5月10日死亡，相對人李延發、黃淑英係其繼承人，
06 依法應承受債務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而上開借款自11
07 3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508,509元及
08 利息、違約金等，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09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
10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不動產借款
11 約定書、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
12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透支額
13 度繳款明細查詢等影本各1件、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3
14 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5 三、經查相對人李延發、黃淑英為債務人李宗春之繼承人，並已
16 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畢遺囑繼承登記取得權利範圍各2分之
17 1，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附表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經
18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0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3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26 附記：

2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9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30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3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4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273號

0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新淵段	769-2	76.11	全部
備註	李延發、黃淑英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4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屋 頂 突 出 物	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4 1 2	臺南市○○區○○ ○街00號	臺南市○○ 區○○段00 000地號	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	4 6. 1 1	4 6. 1 1	4 6. 1 1	1 5. 2 0	1 5 3. 5 3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 凝 土 造	9 . 1 9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備註	李延發、黃淑英權利範圍各2分之1													